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5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范翔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8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范翔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范翔益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(附表編號5另有併科罰金部分非涉本件聲請事項），由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而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，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6月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但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外，尚應受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，且現階段刑事政策非只在實現以往之應報主義之觀念，尤重再教化之功能。而參照各法院中定應執行刑之前例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965號販賣毒品案件，合計判處有期徒刑36年8月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；105年度訴字第84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合計判處有期徒刑53年4月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4月；本院97年度上

訴字第5195號強盜案件，合計判處有期徒刑132年8月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；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148號販賣毒品案件，合計判處有期徒刑38年4月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2月；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677號販賣毒品案件，合計判處有期徒刑28年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，以上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時均大幅減低刑罰效果。又同案共犯張嘉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06、1084、1456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4月（30案）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。而本件裁定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全案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6月，顯然不符比例原則。綜上，抗告人係初犯，家中尚有年邁祖母等待奉養，服刑至今均恪守監規，表現良好，對所犯過錯更是深感懊悔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撤銷原裁定，重新裁定等語。

三、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，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，尚應受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。而刑法修正將連續犯、常業犯規定悉予刪除，考其立法目的，係基於刑罰公平原則考量，杜絕僥倖犯罪心理，並避免鼓勵犯罪之誤解，乃改採一行為一罪一罰。是定其刑期時，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、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，為綜合判斷外，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，以杜絕僥倖、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，為妥適之裁量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、6所示各罪，均係於民國112年2月中旬某日加入真實姓名不詳、綽號「相撲」(「Shadow

勞力士」）、「老師。（賤兔」、「小貓咪」、「皮皮」、「hole很深的bitch」、「冉瑞軒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後，將個人帳戶提供所屬集團成員使用，並負責監控、管理提供帳戶之人的行動，因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固因財產犯罪之被害人不同，而應評價為數罪，然其所犯各罪前後僅歷時約莫2月（民國112年2月中旬某日至同年4月11日），並經判處幾近法定最低刑度之有期徒刑1年1月至1年4月，足見其參與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且各罪犯罪時間密接，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相同，未涉及專屬性法益之侵害，足認責任重複非難程度甚高，為符合罪責相當原則，定應執行刑時自應扣除較多之刑期，以避免責任重複評價。另附表編號5部分，則係於同年3月9日將個人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因而幫助犯洗錢罪。此外，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，自應以此為基礎，再加計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刑為其界線，則原裁定所謂附表所示各罪既應重定應執行刑，則附表編號1至4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(原裁定第2頁第17至19行)，顯係對於定應執行刑之法律適用，有所誤解，又其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6月，似未慮及附表編號2、3、5、6所示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，而刑罰效果應予以遞減，難謂合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本旨，亦有違罪責相當原則及平等原則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所為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，自難認允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，並自為裁定。

㈡本院依前述抗告人所犯各罪間之型態、期間、關連性、所侵害之法益之同一性等節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衡抗告人未有遭查獲後旋再犯相同類型犯罪之情，矯正必要程度較低、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業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而獲恤刑之利益，暨抗告人陳述之意見(原審卷第36頁；本院卷第17至23頁)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翊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